

甲方（委托方）：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审查方）：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山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及住建部令第 46 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阳山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	市政
工程地址	清远市阳山县		
审查费（元）	¥4800.00		
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备案证、有关部门的批文扫描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如有)复印件(如有提供)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如有提供)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一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或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电子版)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3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电子版,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与第一项资料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的施工图纸。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4800	乙方提供《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5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是否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工程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4) 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 (5) 勘察单位和注册职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

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五。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计算的金额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变更工作量的超过 10%时，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补充审图费，并签订补充协议。范围包括且不仅限于方案调整、规划调整、线路、桥梁、隧道、路基路面、排水等，变更工作量以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说明为依据。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委托方）贰份，乙方（审查方）贰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万钗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吕灼英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清远市小市南埗路右一巷西四座

邮编：

邮编：511500

联系人：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0763-3664328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账号：

账号：44683001040027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7M45TL1L

